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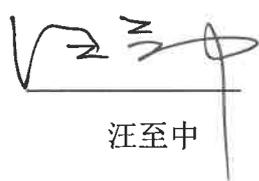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的原则，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报告内容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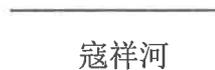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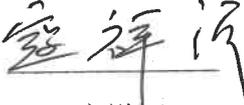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20年8月27日